致：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研究改善專線小巴營辦模式，以改善小巴路線營運情況**

背景：

現時的專線小巴政策下，主要由運輸署制訂路線，諮詢地區持份者後，再經由遴選程序，挑選合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營運不同路線，通常一間營辦商會負責營運一組幾條不同的路線。

隨著地區發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發展、居民通勤模式改變，個別專線小巴的營運情況可能會出現下滑的情況，例如較早前區內部份路線的營辦商都有致函本會反映其艱難的經營情況。每當小巴公司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常見小巴公司會透過減班、收車等方法應對，最終受害的亦是每一位乘客。每當專線小巴公司需要更改個別路線，又需要經過冗長的程序，成功機會亦較低，無助小巴公司改善財政狀況。

有見及此，本會建議運輸署研究試行改善專線小巴的營辦模式，於西貢區新開辦的小巴路線改由運輸署及相關區議會規劃路線，以招標方式讓承辦商競投路線，再由運輸署支付營辦商一筆款額去營運路線（包括車輛、司機、維修及保養、保險等營運成本），車費收入則撥歸政府所有。此方法能夠確保營辦商有固定收入情況下經營路線，避免小巴營辦商避免虧損而削減路線資源，讓居民能夠有穩定的專線小巴服務。

**動議措辭：「要求研究改善專線小巴營辦模式，以改善小巴路線營運情況」**

動議人：

黎煒棠

和議人：

秦海城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建議西貢區新開辦專線小巴路線試行新營運模式

運輸署設計路線、擬定服務詳情表及編定預算，並就路線諮詢區議會意見

↓

運輸署就路線進行遴選程序，遴選適合的專線小巴營辦商

↓

由運輸署向獲遴選的營辦商發放營運開支款額（包括車輛、司機、維修及保養、保險等營運成本）

↓

營辦商負責營運路線，包括安排車輛、聘請員工、購買保險、進行車輛保養

↓

由運輸署結算及收取乘客車費

↓

運輸署按年檢討路線服務，包括諮詢區議會意見、進行乘客調查，以聯同營辦商提出改善路線服務的方案